

【历史研究】

论南宋时期东南漕供中的水脚糜费

孙婧婧

摘要:南宋时期的东南漕运因漕供机制变化、转般与直达供漕方式的交替进行、漕供运程远及供输压力大而产生了水脚糜费。官般与民般这两种承运方式在运行中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水脚糜费。漕粮交卸地变动与州县官员违规办漕过程中的水脚糜费,导致上供欠折。对水脚糜费造成的上供欠折,宋廷借助货币政策与司法手段予以应对。

关键词:宋代;东南漕供;水脚糜费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21-04

南宋东南漕运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弊政,水脚糜费^①便是其中一项。漕供所需经费中较为重要且数额较大者,为水脚钱,即水路运输的费用。水脚钱主要用于官兵押纲请给的衣粮钱、起发费用及雇募舟船和支付纲梢工钱。南宋孝宗以后,水脚钱正式成为附加税,由于水脚糜费在税收中消耗了大量民力,导致该地区无法完成征税任务,造成上供欠折。目前,相关研究多集中于漕供转输机制及管理^②等方面,对影响漕运的水脚钱问题较少涉及。故本文拟对水脚糜费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及其造成的上供欠折及政府应对等问题作一论述。

一、水脚糜费的成因

南宋水脚糜费的产生可从三个方面分析。

第一,东南漕供机制的变化。由于军事形势紧迫,南宋的财政体系有所调整,在原有内藏、朝廷与户部这些中央机构分掌全国财政的基础上,增加了总领所这一统领诸路财赋保障军需的财政机构。此时,该地区财赋供输目的地为临安府与三总领所。到了绍兴三十年(1160),东南六路以路为单位分别承担漕供任务,不仅供输三总领所和行在,还供输鄂州、荆南府、池州、建康府、镇江府的屯驻大军,但并

未完全形成本路供本所及本军的漕供机制。^③如建康府位于江南东路,镇江府属于两浙路,但均由江南东、西两路供给钱粮,这种划分应当是出于缓解两浙路供输行在的压力;而行在所需钱粮除在两浙路科拨外,还由江南东路的建康府、宣州及太平州供给。从承担供输任务的地区和运程来看,江南两路的科拨任务最重,运程最长、水脚费用最高,故由此产生了大量的水脚糜费。

第二,转般与直达供漕方式的交替进行。南宋时期转般仓的设置分散于六路,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高宗、孝宗两朝,各地驻军由转般仓转输县上供的财赋,孝宗朝后偶见设立转般仓,行在临安则多由州县直接上供。整体上看,南宋的直达与转般交替供漕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了数目浩大的糜费,影响国家财赋收入。对此,有官员提出设置转般仓,如乾道八年(1173)八月七日,因军粮需求量大,供军前线附近的转般仓囤粮不足,需添造仓廩。次年(1172),诏令在和州、巢县各置仓一所。^④还有官员建议恢复转般法,如嘉定年间,黄榦任江西路抚州临川县令,奏纲运直达所致水脚糜费之弊,认为革除此弊,莫过于复转般之制。“可省官纲之折阅,水脚之糜费,同时以官般之法,将盐纲、米纲聚之漕司,发之

收稿日期:2021-10-22

作者简介:孙婧婧,女,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西宁 810007)。

诸郡。漕司以其所得之息而广军储,则因纲运以寓军制,弭盗贼而壮国威,众害去而百利兴矣。”^⑤也有官员因转般法造成糜费而请求停止其运行。嘉定初,真德秀除江东副漕,奏转输之事,指出令宁国府、太平州、池州等地将米运至转般仓,由转般仓分拨赈济灾伤地区,造成的水脚费用太高,认为“欲各留上件米在州,免令起发,候指挥降到米斛,理豁建康府转般仓内合科拨之数,庶得朝廷恩意速可及民,不至稽缓误事,又免两次往来水脚费折,诚为至便”^⑥,以留州代替般运,节省糜费。可见直达与转般交替使用的漕供机制产生了水脚糜费,这些费用对国家财政收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第三,漕供运程远、供输压力大。由于漕供距离远近不一,较远地区产生的水脚糜费比近距离的多,这是财政支移政策的一种形式,“其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⑦。支移制在运行中逐渐违背其降低行政管理及民户输纳赋税成本的初衷,州县官吏为获私利,根据输纳处物价的变化指定支移地点,增加了糜费。绍兴二十八年,袁州移支苗税于临江军寄仓送纳,本欲便民,但江西米贱钱荒,民输一石苗税的费用累倍增加,袁州民苦于此,请求于本州输纳,却因“公吏受贿,卒不能得。仍令人户自出袁州至临江军水脚钱,候春水泛,乃起发漕司”^⑧,使民户负担进一步加重。与袁州共同承担类似供输任务的地区有很多,可以推测当时运输费用之浩大。

二、水脚糜费在东南漕供承运方式中的表现

南宋时期的东南漕供有官般和民般两种承运方式,官般即官方承运漕供事务,民般即民户承运漕供事务。官般与民般中的水脚糜费,可从雇船运输造成糜费和运费过高产生加耗两方面进行论述。

先看官般中雇船运输漕米所产生的水脚糜费。绍兴五年闰二月五日,因“州郡之间有一事而官民交病者,雇船以转输是也。州县差雇无已,水脚之费不贲,方列戍江边,转输未减于前”,给事中陈与义请求用诸郡一年的水脚钱额购置民船,由官府组织供输,以节省漕运糜费,官民两利,可支数年之用。嘉泰中,前知平江府、现任兵部侍郎的虞俦奏雇船般粮至常熟县许浦军存在诸多问题,认为雇船转输不仅需要支付水脚钱,还产生了庞杂的糜费,使国家财赋折损。因此他请求令军中自备舟船,以原来雇船

水脚钱给之,轮差队将赴县仓支拨。^⑨

再看民般过程中因运输漕米费用过高而产生加耗的情形。绍兴年间,江南东路广德军“地居高陆,岁上供,民输建平仓,由湖转江入丹阳闸以达行在,所道回远,复加敛为贲费,号水脚钱”^⑩,后因路途折远、运费过高,需加征钱粮,知军钱观复请求令民户将粮食运输至湖州的四安镇寄存。因广德军距四安镇仅 50 里,再由四安沿运河至行在,运时缩短,运费减半。又刘大中任江南西路宣谕官时,奏广德军广德县水脚加耗,“岁额苗米,在国初时,系津般赴宣州水阳镇送纳,其后人户为重湖阻隔不便,乞就本军仓纳,仍于正苗上每斗出耗米三升七合,充宣仓脚乘之费,名曰三七耗”,后来本军建平县人户提交词状:“本县管五乡,内唐通、桐汭两乡元隶广德县,后割入建平,原属广德县的苗米三七耗额仍旧征敛。虽减一半,比之邻近乡分,委是太重。”^⑪欲请将广德、建平两县三七耗额尽行蠲减。后经户部计议,认为令民户送纳粮米于广德军仓已减轻了原津般宣州水阳镇的负担,不可全部蠲减,仍令本军收取一半的加耗。庆元初年,彭龟年任司农寺卿,核算赋税收支情况,以本军现管苗米额数减去每岁上供额,仅有 15000 石留州支用,每岁又需供军米 34800 余石,供求失衡、入不敷出,常有欠额 29000 余石。本军供米的交卸地为镇江、建康、池州三处,所用水脚等钱,数目浩瀚。以运程计算,“镇江每石至五百以上,建康四百以上,池州三百以上。且通以一石四百为率,岁合用钱四万四千余贯。而百姓输苗,每石止纳水脚钱二百,仅得钱二万四千余贯,尚欠钱二万余贯,若以米计,又须得一万五千石。是本军岁必额外取米四万四千余石,才可应付。夫输于上者,不可得而减,受于下者,或可得而增,加耗日多”^⑫。彭龟年请求减少科拨上供米一分或止于运费最低之处池州交卸,以贴补本州的支用。可见民户运输漕米过程中的水脚糜费数目是较为庞大的。

三、水脚糜费所致上供欠折及政府应对

1. 漕粮交卸地变动形成的水脚糜费与其所致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

南宋总领所统领六路财赋以赡军,掌握漕粮调拨之权。绍兴三十年,户部奏请以荆南府、鄂州、池州、建康府、镇江府为漕粮卸纳之地,但实际的交卸地点由总领所根据军事行动的需要而调整,“总领

官只以科拨为职,其馈运之事,则漕臣所掌也”^⑬,所以总领所在科拨军粮时多出于军事活动便利的考量,而疏于漕粮供输成本。如淳熙五年(1178),王师愈任江南东路转运判官,指出绍兴年间信州起发米纲,因地近易达,令其至池州交卸,虽不尽免失陷,但不如今日严重,皆因总领所、转运司不顾运输成本,改拨起纲目的地,使水脚费用累倍增长。对于由此造成的上供欠折,王师愈请求信州米纲只于池州交卸,不得改拨。并推行奖励机制,规定招募任寄居待阙文武官有家业人部押,不得依前强差公吏。认为由此可杜绝纲运之弊。^⑭

但据文献载,孝宗以后,这种改拨起纲目的地的情况并未改变。如宁宗时期,湖广总领所的军粮交卸处在襄阳、郢州、均州、光州之间频繁改拨,米谷由荆湖南路、江南西路拨运,水路艰险,脚钱不足,导致纲运欠折。针对这种情况,有官员建议湖南、江西诸州在纲运起发之前,预判改拨之地,所有合支脚钱,且令本所先支一半,至鄂州再支一半,或可逐渐支使,不至泛用,以耗脚钱。另外,“其水脚、糜费,诸州亦以科定军前地头为准,纽计合用”,“一切水脚之费,全系本所抱认,从前止支湖会,而夫米亦止拆支价钱”,“襄江自郢而上,滩濇甚多,纲船至郢,必须换易小舟般剥,委是崎岖,费用尤重”,遂将应支改拨米纲水脚钱以十分为率,到鄂州,先支七分,其中三分改支行至交子,折合时价,每贯已多一贯七百湖会;其余支四分会子,另外三分钱则桩留到襄阳等处,以交子、会子各半支給。^⑮由此诸纲不再以改拨为难,对上供欠折也有所抑制。

2. 州县违规办漕中的水脚糜费与其所致上供欠折的政府应对

州县办漕中的违规行为包括官吏擅自侵移、加征水脚钱等,这些行为导致了水脚糜费,进而造成上供欠折。州县官吏对水脚钱的侵移有多种情况,此举两例说明。

首先是州县官员对应支付船户水脚钱的侵移。绍兴五年,宋廷规定州县起发行在斛斗纲运,将应支雇船水脚钱以十分为率,先支七分付船户掌管,若有欠折,令船户管认,余三分桩留在元装州县,准备余填纳讫。户部契勘两浙州县起发斛斗至行在,路程止及数百里,船户因现有未支三分水脚钱可以余欠,及为州县自来例不曾支还上件脚钱,船户遂于沿路恣意偷盗官物,意在先指取合折三分钱数,因而侵用

过多,无可偿纳。对此户部通过令州县按规定支付船户脚钱、押纲人员与船户共同分担上供欠折等办法予以应对。^⑯但导致船户偷盗官物的原因是州县官员对应支水脚钱的侵移,户部却将约束船户和押纲官作为重点,这种应对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供欠折的问题。

其次是州县官员和吏人在装发时向民户、卸纳时向纲吏乞取钱物或侵占挪用水脚钱。针对这种情况,乾道四年(1168)五月七日,权户部尚书曾怀要求诸路转运司约束所部州军,“凡装发米斛,糜费、水脚等钱不以时给,及纵容减克,或故小量斗面,似此犯处,并依法断罪”^⑰,要求转运司、州县严格管理仓吏,司农寺及时监督仓吏、甲头,对办漕中谋私的仓吏依法严惩。

州县加收水脚钱,影响和余,造成糜费,也产生了上供欠折。绍兴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江南东路转运判官叶义问奏,宣州因申奏州县加收水脚钱,致州县在“受纳苗米之际,暗加斗面或别立名目,科敛于民”。江南西路、荆湖南路地区因水脚钱数额大影响和余,“江西、湖外和余,其弊非一,州县各以水脚耗折为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江东路提举常平洪适奏曰:“官司所以不肯承当收余者,只缘水脚甚有所费。”^⑱可见水脚钱数额过大,使和余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了上供欠折。

此外,州县起发上供钱物时,有合并两州钱物押纲的情况,给清点财赋数量造成阻碍,且招募押纲人员增多,水脚糜费数额大,漕运成本也相应提高。绍兴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诏:“今后除依条合团并钱物照应见行条法施行,其余州军合发钱物,并不得差募官附押两州钱物。”^⑲如有违反,将所押正纲应得酬赏减半,其附押官物支请的水脚糜费等钱,于违戾差押官司人吏名下追究清算入官,并对违规差派此事务的官员处以杖一百的刑罚。由上可知,对于水脚糜费导致的上供欠折,宋廷通过推行货币政策与颁布法令进行了应对,但从南宋后期的财政状况来看,可知其效果一般。

四、结语

南宋东南漕供中,宋廷要维系庞大的仓储、装卸、运输系统,供养数以万计的官员、胥吏、押纲人员,财政成本较高,所以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南宋时期东南漕供机制的变化,使得供输路线

较原来复杂,提高了运输成本,产生了水脚糜费。转般与直达法的交替实行,也未能降低漕运成本,减少水脚糜费。水脚钱在支移政策的实行过程中,逐渐成为官府巧取于民的名色,“自七斗八斗以至于一倍再倍而未止也”^②,由此产生的水脚糜费实际上都是对民力的过度消耗。总领所频繁改拨漕粮交卸地,造成了水脚糜费数额累倍增长。对此,地方官员提出了不得随意改拨卸纲地的请求,却未能实施,湖广总领所仍在多地之间频繁改拨。后因“钱荒”,宋廷又以会子支付水脚钱,对改拨卸纲地造成的上供欠折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这一应对方式并未从根本上减轻水脚糜费给纳税民户带来的负担。作为起发漕纲的基层行政单位,供漕州县违规办漕的情况混乱,上供欠折也随之积少成多。无论政府如何进行制度应对,都难以完成这种不合理的漕供需求。当时的税收窠名虽不同,来源却是相同的,粮食产量的相对固定,使税收无论如何都不能满足多头供应的要求,只能产生左支右绌的结果。然而这一不计成本的运输方式,被宋廷坚持使用至南宋后期,皆因漕粮是国家财政血脉之所系,无法改弦更张。

注释

①本文中的水脚糜费是指水脚钱的过度耗费,参见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二五下《宋孝宗四》,中华书局,2016年,第2139页,“近年州郡例皆穷匮,不能支吾。原其凋敝之因,有拣汰之军士,有添差之冗员,有措价和籴米之备偿,有纲运水脚钱之糜费。”②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周建明:《论北宋漕运转般法》,《史学月刊》1988年第6期;陈峰:《略论漕运与北宋的集权统治》,《历史教学》1986年第10期;《北宋东南漕运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河北学刊》1991年第2期;《宋代漕运管理机构论述》,《西北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袁一堂:《南宋的供漕体制与总领所制度》,《中州学刊》1995年第4期;《试论唐宋时期漕运的沿革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嵇建琴:《中国古代漕运思想的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黄纯艳:《宋代财政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雷家圣:《聚敛谋国——南宋总领所研究》,万卷楼出版社,2013年;韩桂华:《宋代纲运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年;徐磊:《宋代转般仓与国家财政关系研究》,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张勇:《两宋东南地区漕运直达法比较研究》,《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③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胡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3553页。④王林撰,钟翀整理:《燕翼诒谋录》卷四《淮南转运使》,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7编,大象出版社,2018年,第272页。⑤黄翰撰,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90集部,《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二《代抚州陈守》,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43页。⑥真德秀撰:《西山文集》卷六《申尚书省乞截拨宁国府等上供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95页。⑦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4203页。⑧⑩⑮⑯⑰⑱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197、6188、7005—7006、6984、7027、6899、7027页。⑨虞传撰:《尊白堂集》卷六《请复军士运粮旧制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35页。⑩刘一止撰:《刘一止集》卷五—《宋故左朝散郎赐绯鱼袋钱君墓志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32页。⑪彭龟年撰:《止堂集》卷一二《代临江军乞减上供留补支用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785页。⑫洪适撰:《盘洲文集》卷四—《乞令漕臣备办馈运舟船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21页。⑬杨士奇、黄淮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一—《论信州米纲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22页。⑭朱熹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庚子应诏封事》,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82—583页。

责任编辑:何 参

On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the Southeast Grain Supp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un Jingqi

Abstract: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utheast water transportation produced the excessive freight consumption due to the change of the water supply mechanism, the alternation of the transfer and the direct water supply mode, the far transportation route and the high supply and transmission pressure. These two modes of official and civilian transportation had different degrees of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operation. The change of grain delivery and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in the process of state and county officials led to the discount of the upper supply.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used monetary policy and judicial means to deal with the discount caused by the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 charges.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outheast water supply;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freight